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地端 AI 伺服器專用 GPU 運算加速卡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科技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科技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機關採購案號：**IPAS115-020**

（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地端 AI 伺服器專用 GPU 運算加速卡　1 張(詳如標的規格書)**

（三）　交驗地點：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一、**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得標廠商為國內廠商者，憑廠商之統一發票，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2、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

3、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廠商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得標廠商為國內廠商者，憑廠商之統一發票，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4.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

（三）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四）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六）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依相關法令有得減免稅捐之情形時，廠商應負責在每批進口財物裝運前 1 個月，提供洽辦機關向有關單位申請減免稅捐所需之一切資料。

（五）勞務費用或權利金之稅捐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外國立約商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將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上述稅款在付款時將由洽辦機關扣款。

倘外國立約商已經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或準備設立分支機構，俾便辦理本契約內之勞務費或使用權利事宜並開立統一發票時，投標文件內應包含上述證明文件。上述分支機構應依照稅法規定負責內稅捐，洽辦機關於支付價款時，不予扣繳。

國內立約商開立之統一發票以新台幣支付勞務費或權利金時，洽辦機關將不扣繳上述稅捐，而由國內立約商按照稅法規定繳納稅捐。

2. 營業稅

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以新台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應含營業

稅。

若勞務費用或權利金以外幣報價，則不含營業稅；該項營業稅將由洽辦機關負擔。惟應於進行決標程序時加計於所報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內以定標次。目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自決標之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即民國　　年　　月　　日)將採購標的送達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日曆天：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展延：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履約

期間之末日為機關之非辦公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一次交清。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 3 人。

（十一）保密及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資訊安全責任：相關資訊安全，依「資訊服務處廠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條款」辦理(契約書附件 1)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 3 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

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五）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DA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

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DA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於履約驗收合格後轉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期 3 年。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不予開標或決標者，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

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本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匯款方式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

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交驗地點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二）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三）驗收程序：

機關應於貨到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標的規格書規定後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五）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六）驗收後發現不符合規格、短貨或毀損者，影響儀器正常操作及功能，廠商應全權負責，逾期罰款應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計罰至補足之日止；廠商若每逾一天，則按契約價金總額 0.1%計罰。(驗收後之紙箱或木箱廠商應負責清理)。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機關日期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1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 3 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運輸途中部份、全部遺失取得證明文件，經機關認可同意延期交貨者，得免罰款。

（十一）貨到本所如有毀損情形，廠商應全權負責。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測試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其餘保固及維護條款依本案標的規格書為主。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除標的規格書另有規定外，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0.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若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
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 3 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 3 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

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____年度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動支，若經費遭到刪減，機關得通知廠商變更或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衍生之損失。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不應決標之情形，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2. 有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

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雙方協議不成，得合意以仲裁程序辦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機關保留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 名 稱 ：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陳建仁 院長

授權簽約單位：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授 權 簽 約 人：張元翰 所長

聯 絡 電 話 ：02-27896757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統 一 編 號 ：03812208

得標廠商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

聯 絡 電 話 ：

營 業 地 址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約

廠 商 資 通 安 全 暨 個 資 保 護 條 款

一、廠商資通安全需求

(一)廠商對所接觸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並應遵循下列相關法令或規定：

1. 行政程序法。
2.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4. 國家機密保護辦法。
5. 中央研究院資安規章。
6. 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二)廠商需簽署本所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附錄 1)，如屬勞務採購，參與之成員需簽署本所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附錄 2)。如於執行專案期間新進成員，亦應簽署之。於合約期間所取得或得知之本所系統規格、測試資料、設定資訊、維護合約內容或其他任何資訊皆須負保密責任。廠商如有複委託第三方參與執行本專案時，所複委託之第三方亦須簽署。

(三)配合本院資安相關規範，辦理軟硬體弱點修補、異常排除、事件通報及進行相關演練事宜。

(四)廠商於執行履約項目時，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須依規定通報本所及採行補救措施。若本所發生資安事件，廠商需配合本所進行處置，並依本所要求派員到場協助事件處理。

(五)本所保有本所及第三方稽核單位或人員至廠商進行契約內資訊安全相關作業稽核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

(六)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之本所資料，或依本所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七)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本所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所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本所提出請求、訴訟，經本所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八)違反保密規定之約定者或其它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對本所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本所並得逕行終止契約。

(九)廠商如違反本條款，須就本所蒙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因而致使他人權利受損者，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承辦本所業務如涉系統管理，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應配合本所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架構。

(二)廠商所管理之系統，須依本所指示，安裝防毒軟體及必要之資安防護軟體（軟體由本所提供）。

(三)伺服主機內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安裝之軟體需經本所同意。

(四)伺服主機需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除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連線。

(五)定期審視作業系統、系統軟體等漏洞修補訊息，實施作業系統或系統軟體等之自動或手動安全性更新，或依本所指示進行安全性更新。

三、廠商承辦本所業務如涉應用系統開發，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依履約標的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進行系統防護作業。(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網公告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二)軟體系統應制止未獲授權之存取，如惡意之資料查詢、修改、刪除、新增等。

(三)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發布之「103 年安全軟體設計參考指引」、「103 年安全軟體測試參考指引」、「103 年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避免應用程式可能發生的安全弱點。

(四)廠商須進行黑箱安全檢測(如網站弱點掃描)，如屬客製化開發之軟體須另進行白箱安全檢測(原始碼檢測)，並修補前述 2 項安全檢測中屬於嚴重及高等級之軟體弱點。網站弱點掃描類型至少包含最新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Top 10。

(五)本所得依專案階段對廠商進行各項資訊安全需求及功能查核，確保所列各項資訊安全需求皆完整實施。

四、廠商承辦本所業務如涉及個資，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應以最小化蒐集為原則。

(二)涉及較敏感的資料，應進行以下處理：

1. 去識別化處理。

2. 資料儲存、傳輸應採用加密方式或其它加強保護機制。

五、其他：

廠商履約標的中，如有行政院公告之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項目，須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與維運作業。

附錄 1：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

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經總辦事處第853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經院本部第963次主管會報通過

立切結書人＿＿＿＿＿＿＿＿＿＿＿＿＿＿，參與貴院地端 AI 伺服器專用 GPU 運算加速卡 採購案（案號：IPAS115-020），因業務往來需要得以接觸、取得、知悉貴院資料，立切結書人同意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採購契約中之保密相關規定，並簽署本切結書，恪遵下列事項：

一、 立切結書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監督所指派參與本專案之所屬人員，妥為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貴院所有資料，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二、 立切結書人同意要求因本採購工作而必須知悉相關資料之所屬員工及相關人員負擔與立切結書人相同的保密義務；前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視為立切結書人違反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

三、 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本專案之需要而接觸或取得與本專案相關之個人資料時 (包含貴院執行法定職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貴院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規定。

四、 立切結書人瞭解並同意凡利用貴院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將遵守貴院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https://www.sinica.edu.tw/cp/376)之規定。

五、 若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或有可歸責於立切結書人之事由，致貴院資料被洩露者，立切結書人同意負一切法律上及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須進行訴訟時，立切結書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立切結書人之保密義務於相關工作完成或採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2：本所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

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稱本所) 地端 AI 伺服器專用 GPU 運算加速卡(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祕密及業務祕密，為保持其祕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所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祕密，以及本所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祕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祕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所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祕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所或本所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所公務祕密與業務祕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有效期間內)。

第三條 簽署人因執行本案之需要而接觸或取得與本案相關之個人資料 (包含本所執行法定職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簽署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所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規定。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所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工作異動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本所及簽署人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